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77.96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5,730.3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47.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上市前,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普崚")、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思普崚")、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博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及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六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六方监管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上海安博通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452083489296	65,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六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北京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甲方四: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四")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四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仁杰、王运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1)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2)根据本协议第六条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乙、丙六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确定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或"公司")与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成研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刘耕
4. 注册资本:20亿
5. 成立日期:2018年9月7日
6.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150号1号楼2单元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认证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农业机械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中移成研院为非上市公司,因其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9.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中移成研院于近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战略合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中移(成都)产业研究院于2018年9月28日正式挂牌成立,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精神,出资20亿元组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20亿,是一家面向5G、AI和下一代网络,引领教育、医疗、农业等领域数字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研发机构,将立足四川、辐射全国。

鉴于中移成研院在5G、AI和下一代网络等领域研究与积累,以及公司在协同管理领域关键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落地的优势,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促进未来发展和长远合作,共同构建垂直协同应用解决方案,共同推进高品质协同场景建设与市场拓展。双方在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达成战略合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内容

1. 双方同意加强前沿技术联合攻关,深化战略协同

相关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挖掘在线协同市场与5G技术应用的重大需求和紧迫需求,加大科研投入与前瞻性基础技术攻关,构建在线协同相关的配套应用场景的试点与测试、平台与应用孵化、行业报告研究等。

2. 双方同意加强技术融合与产品孵化创新,深化市场拓展

基于各自现有技术、产品、服务与研发能力,加强技术融合与创新,深化市场拓展。发挥中移成研院在5G通信技术与垂直行业落地的优势,发挥致远互联在协同领域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共同构建"中国移动行业协同运营平台"垂直应用解决方案,共同推进高品质协同场景建设与市场拓展。

(三)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有效期三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对公司未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协议签署后,中移成研院将与公司共同构建"中国移动行业协同运营平台"垂直应用解决方案,共同打造行业协同应用生态,共同拓展行业应用市场。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后,具备可预见的增量发展潜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和产品订单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具体的交易细节需要双方在订单合同中另行约定。

(二)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8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1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雅珠、阙东:

经查,我局发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作为步森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22,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上述股份于2022年6月24日-6月28日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步森股份在知晓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8月27日才进行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代财务总监王雅珠,董事会秘书阙东对信息披露不及时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王雅珠、阙东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9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1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分析查找问题原因,明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整改责任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决定书内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雅珠、阙东:

经查,我局发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作为步森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22,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上述股份于2022年6月24日-6月28日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步森股份在知晓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8月27日才进行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代财务总监王雅珠,董事会秘书阙东对信息披露不及时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王雅珠、阙东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以上问题,立即严格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梳理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为步森股份的原控股股东,持有22,4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55%。上述股份于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28日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后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直至2022年8月26日书面告知步森股份证券部并要求配合履行对外披露义务,公司证券部在知晓上述事项后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2022年8月27日发布的公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2)组织相关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从思想上加强合规意识,提高责任意识,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能力和信息披露水平打好基础。

(3)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并积极落实执行,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以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内控及信息披露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进行完善,对在内控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缺失进行查漏补缺,对已经不符合公司发展及管理需要的制度进行更新或调整,从根本上完善内控及信息披露制度。

(4)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细化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流程、审议决策程序,制定相应责任与处罚条款,明确责任人,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加强与相关股东的有效沟通,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进行梳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提高业务水平,规范信息披露业务审核流程,完善自查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职能,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整改期限: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二、整改情况总结

通过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以及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作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规范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8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31)。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委托理财等业务,有效期三年,详见公司2021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8)。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在金融服务协议授权额度内,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22年BCDZ0041),中南钻石为委托方(甲方),财务公司为受托方(乙方)。中南钻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招商招旭A"产品,期限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3.00%,最终收益以该产品到期结算数为准。

财务公司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江

注册资本:63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4U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为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财务公司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01。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ZG30043号)、《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30040号)。2021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15,489,165.41万元,总负债14,101,431.72万元,净资产1,387,733.68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88,867.45万元,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90,771.04万元。

3.财务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600	46.466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60,000	9.464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35,600	5.615
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4,000	5.363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22,000	3.47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155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18,000	2.839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7,400	2.744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16,000	2.524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16,000	2.524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00	2.224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12,600	1.987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93
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93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93
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	10,000	1.577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1.498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9,200	1.45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420
合计	634,000	100

4.构成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和财务公司皆为兵器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兵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

5.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招旭A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3.风险等级:R2

4.委托投资的期限:

本委托投资的预计续存期限为2022年10月11日到2023年10月12日,中南钻石、财务公司需于本协议终止前30日提前协商协议期限届满时是否顺延委托投资操作以及顺延操作的委托投资资产规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托投资协议提前终止:

(1)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为保护委托方利益,受托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委托方;

(2)根据国家政策、监管机构或兵器集团相关规定,本委托投资需提前终止;

(3)本委托投资所对应投资产品或项目若提前终止,本委托投资需提前终止。

本委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应于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财务公司收到退出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中南钻石结算账户。

5.委托投资管理费:

委托投资管理费根据委托投资产品风险等级,设置不同的管理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委托投资产品风险等级为R2,按委托资产期初净值的0.20%年化费率计提:

委托投资管理费=委托资产每个协议周期期初净值×0.20%×该委托投资存续期÷365

委托资产手续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按日计算,按协议周期支付;于本协议约定每个协议周期到期日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 双方就本协议产生的应当缴纳的税收及费用,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及交纳。财务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南钻石购买财务公司"招商招旭A"产品,有利于提高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中南钻石的独立性,中南钻石的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财务公司形成依赖。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南钻石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信托产品不会对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财务公司作为受托方,风险可控,投资收益水平居于合理区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已签订协议外,公司及包含中南钻石在内的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3,900万元。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中南钻石本次所办理的委托理财年化收益率不低于3.00%,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中南钻石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情形,并采取相应止损措施,确保资金总体安全。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购买)	公告索引(赎回)
1	中南钻石	财务公司	华能信托·照元91天理财集合信托计划	10,000	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	不低于2.60%	到期赎回	270.25	www.cninfo.com.cn(2021-53)	www.cninfo.com.cn(2022-25)
2		财务公司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	不低于3.20%	到期赎回	210.11	www.cninfo.com.cn(2021-81)	www.cninfo.com.cn(2022-79)
3		财务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C款理财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不低于3.20%	到期赎回	267.57	www.cninfo.com.cn(2021-89)	www.cninfo.com.cn(2022-58)
4		财务公司	建信信托—盛景通盈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	2022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2日	不低于3.20%	提前赎回	147.11	www.cninfo.com.cn(2022-13)	www.cninfo.com.cn(2022-62)
5		财务公司	招商招旭纯债A	4,900	2022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7日	不低于3.00%	未到期		www.cninfo.com.cn(2022-80)	

八、备查文件

1.中南钻石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主席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2022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

激励对象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其本次限制性股票,其计7.9万股。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日期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0月12日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25.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2年10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5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经核查,上述2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其共计7.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激励对象暂缓授予外,监事会同意于2022年10月12日向符合条件的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25.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2年10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须暂缓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288名激励对象125.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元;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0人,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